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62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俊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4年度執聲字第19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俊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俊璋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。再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復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(附表應更正如下：①編號2宣告刑之末，應增列

01 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」；②編號2犯罪日
02 期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113年4月29日」），並分別確定
03 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
04 稽。又受刑人對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刑，向檢察官聲請
05 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民國114年2月17日書立之聲請定刑聲
06 請書在卷可憑。茲聲請人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
07 請為正當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罪質不同、犯罪時間相
08 近、犯罪情節、侵害法益程度、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
09 等情，及受刑人於上開聲請書內表示對於定應執行刑並無意
10 見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
12 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佩芬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7 繕本)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9 書記官 蔡忻彤